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赞同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为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9.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，用于投资、建设台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由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《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19-57）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赞同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9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5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

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58）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